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06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或「國聯通信」）之詳情。該等詳情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報表將會在互聯網之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之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推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馬遠光先生
黃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姓名及其各自於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
	馬遠光先生	255,121,200	12.2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¹	1,000,020,000	47.87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	128,000,000	6.13

附註 1：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精英國際可控制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之行使。

在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 77-91 號
荷李活中心 17 樓 C 室

網址（如適用）： www.glink.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9 樓

B. 業務

國聯通信主要從事提供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同時通過取得 CA-SIM 專利技術的授權，發展社區移動互聯網的多項應用和相關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88,807,5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每手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普通股亦於其無上市）的名稱：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國聯通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按發行價 0.001 港元及初步行使價 0.21 港元發行合計 186,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 186,000,000 股該公司新股份。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直至發行日期後 36 個月當日止隨時予以行使，惟可按文據規定提早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公佈。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向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調整至 0.16 港元，賦予認購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 244,125,000 股該公司新股份。有關調整事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李健誠

馬遠光

黃建華

梁覺強

張世明

劉春保